



英国国家标准

BS EN 14654-1: 2005

排水管和下水道清洁工作的管理和控制——

第 1 部分：下水道清洁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cleaning operations in
drains and sewers — Part 1: Sewer cleaning**

参考号 BS EN 14654-1: 2005 (E)

国标前言

本英国标准为 EN14654-1:2005 的英语版本。

英国将参与该标准标准的权利委托给了 B/505 技术委员会，污水工程，这些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

——帮助查询者理解文本；

——把相关翻译上的询问或更改建议发送给国际/欧洲责任委员会，并随时想英国同业者报告情况；

——探索国际和欧洲相关领域的新发展，并在英国传播。

委员会组织机构清单通过申请可从秘书处获得。

横向参考

本文件里提到的补充国际或欧洲出版物的英国标准，可以在英国标准学会标准目录的“国际标准对应索引”节里找到，或通过使用英国标准学会标准电子目录的“查找”功能找到。

英国标准不包括合同所有的必要条款。使用者有责任正确应用欧洲标准。

遵守英国标准，并非豁免法律责任。

页码摘要

本文件包括封面，内页封面，EN 标题页，第 2 到 21 页，内页封底和封底。

本文件中显示的英国标准学会的版权通知表示文件最后发布日期。

本不列颠由标准政
策和战略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授权起草。

©BSI 2005 年 12 月 19
ISBN 0 580 47430 5

发布之后的修订情况列表

修订编号	日期	内容

英文版本

排水管和下水道清洁工作的管理和控制——

第 1 部分：下水道清洁

本欧洲标准已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经 CEN 批准。

CEN 成员有义务遵照 CEN/CENELEC 的内部规定，即以此欧洲标准作为国家标准，且不做任何更改。可向 CEN-CENELEC 管理中心或任何成员国索取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更新清单和参考文献。

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正式版本（英文、法文、德文）。其他语言的文本可由 CEN 成员国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告知 CEN 管理中心将其作为正式文本。

CEN 成员为下述国家的国家标准团体，即：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管理中心：rue de Stassart, 36 B-1050 Brussels

目 录

前言	1
序言	2
1.范围	3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术语和定义	3
3.1 概述	3
3.2 沉积物	4
3.3 清洁方法	4
4.清洗操作的管理	5
4.1 概述	5
4.2 清洁目标	6
4.3 下水道系统	7
4.3.1 概述	7
4.3.2 审核信息	7
4.3.3 排水管和下水道的类型	8
4.4 清洁计划的规划	8
4.5 目标的规范	8
4.6 清洁前对下水道状况进行评估	9
4.7 所需提供的信息	9
4.8 选择清洁方法	10
4.9 沉积物的回收和处理	10
5.下水道清洁操作的控制	10
5.1 规范	10
5.2 所需结果的描述	11
5.3 所需报告	11
5.4 绩效指标	11
5.5 测量合格所使用的方法	11
5.6 不一致	12

5.7 审查清洁计划.....	12
6 工作实践.....	12
6.1 概述.....	12
6.2 培训.....	12
6.3 健康和安全的.....	12
6.4 方法.....	1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清洁报表示例.....	13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清洁方法.....	15
B.1 概述.....	15
B.2 喷射.....	15
B.3 喷射和吸入.....	15
B.4 绞盘.....	15
B.5 连杆.....	16
B.6 遥控设备.....	16
B.7 冲刷.....	16
B.8 清洁球/洗擦板.....	16
B.9 人工或机械挖掘.....	16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性能指标的示例.....	17
C.1 清洁计划的评估指标.....	17
C.2 清洁工作的评估指标.....	17
参考文献.....	18

前言

本欧洲标准由 CEN/TC 165“废水工程”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该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受 DIN 管理。

本欧洲标准应在 2006 年 3 月之前通过出版同等文本或批准备案的方式给予其国家标准的地位，如有与此相冲突的国家标准，应在 2006 年 3 月之前废止。

根据 CEN/CENELEC 内部规定，下列国家的国家标准组织必须实行本欧洲标准：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序 言

本欧洲标准涉及排水管和下水道系统清洁工作的管理和控制。清洁工作是排水管和下水道系统全面管理的一部分。

管理者设置清洁操作的目的，应依据最终结果对其进行描述，即指排水管和下水道需要达到的性能要求（件 EN752-2），并制定策略以满足这些目的。管理者为清洁操作制定规范时，应考虑到清洁操作的目的和策略，及控制结果质量的标准。

开始清洗操作之前，管理者对排水管和下水道系统应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为了了解清洁的类型和频率（见 EN752-7），需对液压条件及其它相关因素进行评估。然而，有时为了获得这些知识，有必要做一些工作。

完成后，应提供一份清洁操作的报告，将工作上曾遭遇过的任何困难和任何异常包括在内。

本标准信息可用于提高排水管和下水道系统的管理。

排水管和下水道清洁工作的管理和控制——

第 1 部分：下水道清洁

1. 范围

本欧洲标准规定了排水管和下水道系统的管理和控制的基本原则，并且规定了实施清洁项目和实际工作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室外建筑物的排水管和下水道系统，从污水离开建筑物或屋顶排水系统，或者从进入道路排水管开始，到污水排入一个处理厂或污水接收厂为止，本质上是在重力的作用下进行工作的。针对建筑物下面的一些不属于建筑物排水系统一部分的排水管和下水道，本标准也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只有该版本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改单）适合于本标准。

EN 752-5，室外建筑物的排水管和下水道系统—第 5 部分：修复

EN 752-7：1998，室外建筑物的排水管和下水道系统—第 7 部分：维修和使用

prEN1829-1，高压清洁—高压水喷射机—安全要求—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欧洲标准。

3.1 概述

3.1.1 清洁目标

整个排水管和下水道系统的清洁目标是一样的，它是清洁计划的基础。

3.1.2 清洁目的

将特殊的排水管和下水道的计划做成一个表格的形式，以便进行测量。

3.1.3 清洁操作

从排水管和下水道系统里移除或部分移除固定沉积物、附着沉积物、根源和其它障碍物。

3.1.4 清洁计划

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

或咨询：

TEL: 400-678-1309

QQ: 19315219

Email: info@lancarver.com

<http://www.lancarver.com>

线下付款方式：

1. 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0200 1486 0900 0006 131

2. 支付宝账户：info@lancarver.com

注：付款成功后，请预留电邮，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如需索取发票，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预祝合作愉快！



银联特约商户